

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

一、用人单位基本信息

用人单位名称	汇成塑胶制品（江门）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700664968057N
检测报告编号	GDYZJD20210231	检测任务编号	GDYZJD20210231
所属行业	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	企业规模	小型
联系人姓名	黄小姐	联系电话	15992171085
用人单位地址	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永达一路9号7号厂房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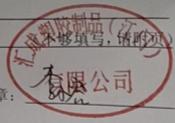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

技术服务机构	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项目负责人	陈元君
项目组成员	陈元君、张志钦

三、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、时间，用人单位陪同人

工作环节	时间	参与人员名单	用人单位陪同人
现场调查	2021-05-29	陈元君、张志钦	黄小姐
现场采样	2021-06-03	陈元君、张志钦	黄小姐
现场测量	2021-06-03	陈元君、张志钦	黄小姐

四、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

现场调查相片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 <p style="font-size: small; text-align: center;">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(启用日期:2021年2月20日) YZ-CY-28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职业卫生现场测量、采样拍照/摄影记录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声明</p> <p>致: <u>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</u></p> <p>受本公司 <u>汇成塑胶制品(江门)有限公司</u></p> <p>委托, 贵公司 (服务方: 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) 于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到本公司开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现场测量/采样工作。</p> <p>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(安监总厅安健〔2014〕39号)“第十二条:(四)在被服务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(摄影)留证并归档保存;第十五条:(八)在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或摄影留证”,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(安监总厅安健〔2016〕9号)“第七条:(六)在用人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(摄影)留证并归档保存”等要求,需对采样现场进行拍照(摄影)取证。</p> <p>因本次委托检测范围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需保密的部分或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(摄影),为保护我司的利益,同时避免后续工作过程中因服务方未能按照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、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要求开展工作引起的不良影响;特此声明,且我司进行签字盖章确认。</p> <p>本次保密内容为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部分工序不允许拍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工艺流程保密</p> <p>不允许拍照工序包括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_____ 委托方代表签字并盖章: </p> </div>
--------	---

陈元君

现场采样相片

职业卫生现场测量、采样拍照/摄影记录
声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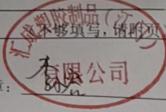
致：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受本公司 汇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(汇成) 委托，贵公司（服务方：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到本公司开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现场测量/采样工作。

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〔2014〕39号）“第十二条：（四）在被服务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（摄影）留证并归档保存；第十五条：（八）在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或摄影留证”，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〔2016〕9号）“第七条：（六）在用人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（摄影）留证并归档保存”等要求，需对采样现场进行拍照（摄影）取证。

因本次委托检测范围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需保密的部分或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（摄影），为保护我司的利益，同时避免后续工作过程中因服务方未能按照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、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要求开展工作引起的不良影响；特此声明，且我司进行签字盖章确认。

本次保密内容为：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
部分工序不允许拍照
工艺流程保密
 不允许拍照工序包括：_____


 委托方代表签字并盖章：

陈元君

职业卫生现场测量、采样拍照/摄影记录

声明

致: 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
受本公司 汇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(江门) 有限公司

委托, 贵公司 (服务方: 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) 于
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到本公司开展工作场
所职业卫生现场测量/采样工作。

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(安监总厅安健(2014)39号)“第十二条:(四)在被服务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(摄影)留证并归档保存;第十五条:(八)在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或摄影留证”,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(安监总厅安健(2016)9号)“第七条:(六)在用人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(摄影)留证并归档保存”等要求,需对采样现场进行拍照(摄影)取证。

因本次委托检测范围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需保密的部分或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(摄影),为保护我司的利益,同时避免后续工作过程中因服务方未能按照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、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要求开展工作引起的不良影响;特此声明,且我司进行签字盖章确认。

本次保密内容为: 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

部分工序不允许拍照

工艺流程保密

不允许拍照工序包括: _____

委托方代表签字并盖章: 

现场测量相片

陈元君